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8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金興

翁麒鈞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6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金興、翁麒鈞均為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和舍11房之受刑人，民國114年4月26日晚間8時12分，在上開舍房內，二人因故起爭執，被告陳金興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被告翁麒鈞之臉部及身體，被告翁麒鈞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將被告陳金興推倒在地，並持原子筆刺向被告陳金興之臉部及身體，致被告翁麒鈞受有右眼鈍傷併瘀青、右手肘挫傷、雙腕部挫傷、頭部挫傷、頭部鈍傷之傷害，被告陳金興則受有頭部鈍傷、頭皮撕裂傷0.5公分、右臉擦傷、左手肘挫傷合併撕裂傷0.5公分、右眼鈍傷、右眼結膜撕裂傷之傷害，經被告兼告訴人翁麒鈞、陳金興均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陳金興、翁麒鈞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陳金興、翁麒鈞均涉犯刑法第27
04 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而該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5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兼告訴人翁麒鈞、陳金興於本案
06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
07 附卷可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61至63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
08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官怡臻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柯凱騰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